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64 号

2022 年 11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3
七、	有关声明.....	25
八、	备查文件.....	29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千叶眼镜、发行人	指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千叶集团	指	重庆千叶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香港千叶	指	香港千叶眼镜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千叶管理	指	重庆千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千叶眼镜进行定向发行，认购人拟通过现金形式认购其股份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证券简称	千叶眼镜
证券代码	873838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52）-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523）-钟表、眼镜零售（5235）
主营业务	眼镜及周边产品批发零售、视光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00,000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叶定坎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八一路 164 号
联系方式	023-63711407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00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	10.30
拟募集金额（元）	10,3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228,723,479.18	398,720,682.35	411,766,890.99
其中：应收账款（元）	4,895,079.73	7,885,892.17	5,776,250.79
预付账款（元）	13,404,134.74	4,635,010.66	2,902,607.49
存货（元）	34,970,825.16	48,983,937.74	63,762,166.65
负债总计（元）	107,329,774.95	233,351,458.48	236,771,555.85
其中：应付账款（元）	38,128,634.85	45,974,322.87	67,022,30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21,393,704.23	159,695,347.2	169,672,863.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02	2.76	2.83
资产负债率	46.93%	58.53%	57.50%
流动比率	0.65	0.52	0.57
速动比率	0.32	0.19	0.1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98,920,259.82	357,192,313.48	178,726,987.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9,957,527.87	41,194,996.26	6,652,826.06
毛利率	66.51%	65.65%	63.56%
每股收益（元/股）	0.7	0.69	0.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6.45%	29.01%	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5.25%	28.36%	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758,540.65	96,782,655.16	42,535,129.5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1	1.06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48	55.89	26.16
存货周转率	2.63	2.92	2.98

注：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已经会计师审计，2022年半年度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资产总额

2020年末、2021年年末、2022年6月末分别为228,723,479.18元、398,720,682.35元、411,766,890.99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74.32%，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

致。

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3.27%，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加所致。公司资产总额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门店存货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2020年末、2021年年末、2022年6月末分别为4,895,079.73元、7,885,892.17元、5,776,250.79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61.1%，公司年末新开加盟门店随之商品的铺陈需求增加，但款项尚未到回款期以及年末并购子公司泰恒眼科所致。

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26.75%，主要系公司收回加盟门店货款所致。

(3) 预付账款

2020年末、2021年年末、2022年6月末分别为13,404,134.74元、4,635,010.66元、2,902,607.49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65.42%，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预付租金计入租赁负债科目所致。

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37.38%，主要系公司2021年返利与次年结算所致。

(4) 存货

2020年末、2021年年末、2022年6月末分别为34,970,825.16元、48,983,937.74元、63,762,166.65元。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随之增加，总体呈增长趋势。

(5) 负债总额

2020年末、2021年年末、2022年6月末分别为107,329,774.95元、233,351,458.48元、236,771,555.85元。

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长117.42%，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科目所致。2022年6月末较2021年末增长1.47%，主要系公司2021年返利与次年结算所致。

(6) 应付账款

2020年末、2021年年末、2022年6月末分别为38,128,634.85元、45,974,322.87元、67,022,309.89元。公司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存货增加，应付账款随之增加所致。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93%、58.53%和 57.50%；同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0.52 和 0.57；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0.19 和 0.1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稳定。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8,920,259.82 元、357,192,313.48 元、178,726,987.22 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19.49%主要系①直营门店拓展；②2021 年疫情影响减弱，直营门店销售较 2020 年有所恢复。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基本与上期持平，主要系新增泰恒眼科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直营门店营业收入下降。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9,957,527.87 元、41,194,996.26 元、9,606,212.19 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3.1%，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2022 年 1-6 月净利润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导致。

（3）毛利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分别为 66.51%、65.65%、63.56%。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0.86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系通过电子商务方式销售的隐形眼镜和隐形护理产品的毛利率较低。2022 年 1-6 月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新增泰恒眼科业务板块，泰恒眼科医疗板块毛利率低于眼镜销售板块所致。

3、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分别为 63,758,540.65 元、96,782,655.16 元、42,535,129.51 元。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度根据新的租赁准则，支付的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计入了筹资活动现金流，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降低，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偿债能力分析：资产负债率于 2020 年末、2021 年年末、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46.93%、58.53%、57.50%，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执行新租赁

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5、0.52、0.57，而速动比率于 2020 年末、2021 年年末、2022 年 6 月末分别为 0.32、0.19、0.19。总体来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21 年年末较 2020 年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年末收购泰恒眼科确认的或有对价导致流动负债上升所致。流动比率 2022 年 6 月末较 2021 年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短期借款、泰恒眼科收购对价减少所致。

5、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48、55.89、26.16。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系公司年末新开加盟门店随之商品的铺陈需求增加，但款项尚未到回款期以及年末并购子公司泰恒眼科，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上升所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收情况正常。

公司各期期末存货余额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随之增加，总体呈增长趋势。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分别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3、2.92、2.98。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无重大变化。

6、盈利能力分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7 元/股、0.69 元/股、0.16 元/股，其变动趋势与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分别为 36.45%、29.01%、5.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分别为 35.25%、28.36%、5.62%，收益率持续下降主要随公司经营积累致使净资产规模上升所致。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基于整体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目标，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并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千叶眼镜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无发行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尚需经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该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2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吴应荣	否	是	3.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	瞿建乐	否	是	3.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为 2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符合自办发行对象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吴应荣，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00 年至今，发行对象在重庆市朗萨家私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董事长。

瞿建乐，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1985 年至今，发行对象先后在联华洁具销售部、重庆金牌贸易有限公司等担任总经理、董事等职务。

(2) 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吴应荣、瞿建乐均为公司前十大股东。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1	吴应荣	0296811489	创新层 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瞿建乐	0128848129	基础层 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1、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在册股东，上述人员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已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

2、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检索核查发行对象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对象向公司借款、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也不存在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3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02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1,393,704.23元，2020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元/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76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9,695,347.2元，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69元/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2.83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9,672,863.88元，2022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0.16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不存在交易，因此股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无可参考的前次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定价合法合规性

就本次发行认购有关事项，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就发行价格进行了明确约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经公司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0.3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定价及定价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等多种因素，不低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0,300,0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吴应荣	500,000	5,150,000
2	瞿建乐	500,000	5,150,000

总计	-	1,000,000	10,300,000
----	---	-----------	------------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吴应荣	500,000	500,000	0	500,000
2	瞿建乐	500,000	500,000	0	500,000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人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不涉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有限售安排，发行对象吴应荣、瞿建乐承诺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锁定至2024年12月31日。如千叶眼镜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自愿锁定承诺自动失效。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 集资金 余额 (元)	募集资 金计划 用途	募集 资金 实际 用途	是否履 行变更 用途审 议程序	是否存 在募集 资金管 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	0	0	-	-	-	-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发行，暂无募集资金。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300,000.00
合计	10,30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3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300,000.00
合计	-	10,300,000.00

自今年以来，公司经营情况有明显好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决定加大投入，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支付供应商货款，以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优化财务结构，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优势，在保持重庆地区市场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不断践行覆盖西南地区并稳步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2022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不断加快布局四川、陕西等其他省份。

公司直营门店的拓展以及营销网络的建设需要充分的流动资金支持，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募集到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补充公司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不断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设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相关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其他措施

为了控制公司日常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内控制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公司资金支出实施管理，通过完善内部控制程序避免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2021年10月30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了明确规定，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公司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国家建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外商投资的上市公司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可在外国投资者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者引起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发生变化时，报告投资者及其所持股份变更信息。”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出现持股比例变化累计超过 5%或外方控股、相对控股地位变化的情形，公司不需要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会议记录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

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内部管理，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管理制度》、《董事会管理制度》、《监事会管理制度》、《法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等在内的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在制度上有效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进行及规范运作。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披露。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展，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因此公司产品结构将不断优化；同时股权融资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议程序，并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实际 控制 人	叶定坎	24,384,998	40.64%	0	24,384,998	39.98%
实际 控制 人	李媛媛	14,250,000	23.75%	0	14,250,000	23.36%
实际 控制 人	叶慧洁	5,375,100	8.96%	0	5,375,100	8.81%
实际 控制 人	叶定法	8,550,000	14.25%	0	8,550,000	14.02%
第一 大股 东	千叶集团	24,510,000	40.85%	0	24,510,000	40.18%

本次股票发行前，千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4,51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8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叶定坎持有千叶集团 99%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4,264,900 股股份，持有千叶管理 5.83%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20,098 股股份，通过千叶集团和千叶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4,384,9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4%；李媛媛持有香港千叶 1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5%；叶慧洁持有千叶集团 1%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45,100 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5,130,000 股股份，总计持有公司 5,375,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96%；叶定法直接持有公司 8,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5%。叶定坎、李媛媛、叶慧洁、叶定法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千叶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4,51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18%，为公司控股股东。叶定坎持有千叶集团 99%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4,264,900 股股份，持有千叶管理 5.83%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20,098 股股份，通过千叶集团和千叶管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4,384,9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8%；李媛媛持有香港千叶 100%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4,2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6%；叶慧洁持有千叶集团 1% 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45,100 股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5,130,000 股股份，总计持有公司 5,375,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1%；叶定法直接持有公司 8,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2%。叶定坎、李媛媛、叶慧洁、叶定法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千叶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定坎、李媛媛、叶慧洁、叶定法，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总额将增加，每股净资产财务指标将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会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吴应荣、瞿建乐

乙方：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甲方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本协议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乙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四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除乙方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外，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得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进行财产分割。

(2) 如乙方完成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本条第一款约定的限售安排自动失效，甲方认购的股票限售安排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制度执行。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自律审查期间，若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自律审查与终止自律审查的情形，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在乙方取得中止或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 10 日内，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认购款。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本协议一经签订，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承担其违约行为导致守约方承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情形除外。

(3)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4) 双方不能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应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过程中，本协议除争议事项以外的其他任何部分均应继续执行。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甲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楼1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杨雄
经办注册会计师	蔡月波、覃琴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叶定坎


叶慧洁


李媛媛


刘冲


朱永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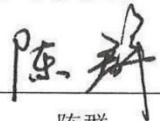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叶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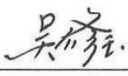

朱蓓


万冬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群



吴修玉



李享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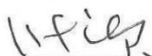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2022年11月2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叶定坎



叶慧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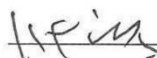
李媛媛



叶定法

2022年11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重庆千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11月28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100039]
电话：86 (10) 5835 0011 传真：86 (10) 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2]00561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3520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在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月波

蔡月波


覃琴

覃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八、备查文件

- 1、《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
- 3、《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股份定向发行协议书》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